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之 合併業績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之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726.84百萬元，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351.90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86.8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5,288.97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未經審計。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表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